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、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**6票赞成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杨扬先生、吕洪斌先生、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》；
2. 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，再

次提交董事会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，并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5日